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家家悦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2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并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

2017年6月8日，家家悦发布《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转增10,80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6,800万股。

2019年6月6日，家家悦发布《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转增14,04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840万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04,337,83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000 万股。2017 年 6 月 8 日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为 46,800 万股（无限售部分的派股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7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100 万股。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为 60,840 万股（无限售部分的派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406.2169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433.7831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433.7831 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份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 (股)
1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768,674	58.64	356,768,674	0
2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7,569,157	7.82	47,569,157	0
	合计	404,337,831	66.46	404,337,831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433.7831	-40,433.783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433.7831	-40,433.783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 股	20,406.2169	40,433.7831	60,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406.2169	40,433.7831	60,840
股份总额		60,840	-	60,840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本持续督导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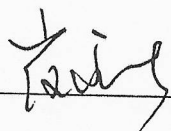
- 1、家家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 2、家家悦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七、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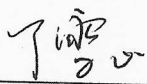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且正在继续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申请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则和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续督导机构对家家悦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永新



丁雪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